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4〕95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省级福彩公益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和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方案》（闽发改〔2024〕3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支持你县（市、区）民政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，助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省级福彩公益金_____万元（见附件1），主要用于养老、

殡葬等服务设施灾后重建、提升改造等项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406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296002 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发〔2019〕5 号）相关要求，参照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（见附件 2）和补助资金额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参照省级做法，将你县（市、区）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省级福彩公益金分配表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


附件1

省级福彩公益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下达金额	备注
合 计	345	
泉港区	20	涂岭镇世上村民政公益设施灾后重建补助20万元
安溪县	60	蓬莱镇鹤前村、虎邱镇芳亭村民政公益设施灾后重建补助各30万元
德化县	25	上涌镇刘坑村民政公益设施灾后重建补助25万元
福安市	90	下白石镇下岐村养老服务设施灾后重建补助30万元、潭头镇西坑村孝老食堂和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灾后重建补助60万元
柘荣县	60	富溪镇北岭村幸福院及骨灰楼等基础设施灾后重建补助60万元
政和县	90	澄源乡新康村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补助50万元、杨源乡桃洋村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补助40万元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建省民政厅	补助区域/项目	各相关设区市	
资金总额:			345万元		
资金情况		其中:财政拨款	345万元(其中:泉州市105万元、南平市90万元、宁德市150万元)		
	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补助泉州、南平、宁德民政基础设施灾后修缮重建、提升改造,助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解释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数量	区域目标值 泉州 ≥4个 南平 ≥2个 宁德 ≥4个	
		质量指标	民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	反映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合格情况	100%
	成本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完成率	要求相关项目资金下达一年内全面实施完成	100%
		经济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	反映补助资金成本控制情况	≤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民政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率	反映民政基础设施建设使用情况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反映服务对象对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满意度	≥90%